

##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第三屆會員代表 及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冊及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公告

公告事項：提名及登記參選本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及理事、監事，於107年4月10日登記截止日前完成候選人登記者，經審定符合候選資格之編組與候選人名冊，併同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自107年4月16日起公開閱覽十日曆天。

一、依據：

1.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。
2. 「工會法」、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等其他有關法令。

二、提名及登記參選資格審查結果：

1. 107年1月8日起本會辦理第三屆會員代表及理、監事候選人登記公告，迄107年4月10日登記截止日，登記參選第三屆會員代表人數計32名，參選第三屆理候選人數計13名，參選第三屆監事候選人數計4名。
2. 經本會司選委會107年4月12日審定並列入會議記錄，全數符合候選資格，依登記先後日、時列入候選人名冊。

三、其他公告事項：本會會員對於公告內容有意見者，請以書信於公開閱覽截止日前，向本會司選委會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三屆會員代表編組名冊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6  | 15  | 14  | 13  | 12  | 11  | 10  | 9   | 8   | 7   | 6   | 5   | 4   | 3   | 2   | 1   | 編號  |
| 韓盛舟 | 董昭男 | 黃柏誠 | 蘇瑞文 | 邱誌豪 | 邱慶晏 | 鄭再志 | 李國興 | 郭建成 | 林添盛 | 陳宥涵 | 林成家 | 吳承運 | 林國成 | 邱柏銓 | 黃士誠 | 候選人 |
| 32  | 31  | 30  | 29  | 28  | 27  | 26  | 25  | 24  | 23  | 22  | 21  | 20  | 19  | 18  | 17  | 編號  |
| 許志強 | 洪士證 | 江欣怡 | 鄭志雄 | 洪建中 | 洪健哲 | 黃梅姬 | 吳保育 | 易秋松 | 黃昱豪 | 黃正雄 | 邱睿峰 | 汪玉崑 | 王雲平 | 陳延仁 | 莊宜安 | 候選人 |

第三屆理候選人參選名冊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3  | 12  | 11  | 10  | 9   | 8   | 7   | 6   | 5   | 4   | 3   | 2   | 1   | 編號  |
| 陳廷龍 | 江欣庭 | 邱恩平 | 徐金龍 | 柯宏憲 | 李全春 | 張慶德 | 邱敏錦 | 黃方榮 | 劉啟峰 | 洪武義 | 伍立仁 | 邱德圳 | 候選人 |

第三屆監候選人參選名冊
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4   | 3   | 2   | 1   | 編號  |
| 黃正中 | 彭明華 | 黃金煌 | 洪添義 | 候選人 |

## 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1. 101.04.09 (10) 第一屆第四次理、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2. 101年04月29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(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6日北府勞組字第1011872910號函及102年7月30日北府勞組字第1022345279號函備查)

3. 103年05月03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增列第十一條第二項(案經新北市政府103年5月20日北府勞組字第1030890675號函備查)

第一條:新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(以下簡稱代表選舉),公平、公正及合法性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本辦法係依據「工會法」、「工會法施行細則」等有關法令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之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: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;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選:

- (1)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者。
- (2)犯罪經判決確定,在執行中者。
- (3)無行為能力者。

第四條:代表之選舉,由本會派員主持及監票,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。

第五條: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作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人私章,方為有效。

第六條:如因本會會員分佈地域遼闊,會員及投票確有困難者,得採分區辦理。

第七條:會員分組方式如下:

| 會員人數        | 每組人數 | 組數範圍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00 ~ 200   | 5人   | 20 ~ 40 |
| 201 ~ 500   | 10人  | 21 ~ 50 |
| 501 ~ 1000  | 20人  | 26 ~ 50 |
| 1001 ~ 1500 | 25人  | 41 ~ 60 |
| 1501 ~ 2000 | 30人  | 51 ~ 67 |
| 2001 ~ 3000 | 40人  | 51 ~ 75 |
| 3001 ~ 4000 | 50人  | 61 ~ 80 |
| 4001 ~ 5000 | 60人  | 67 ~ 84 |
| 5001人以上     | 70人  | 72組以上   |

第八條:代表選舉日期、地點由本會依法於選舉前十日,連同本會「會員代表大會-代表選舉辦法」及「代表編組名冊」一併公告本會會員周知。

第九條:選舉人應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選票,不能書寫著得依其請求請人代書之。

第十條:選舉票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由監票人報告主持人員徵得監選人之同意宣佈無效:

- (1)不用規定之選票者。
- (2)選舉票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3)選舉名額超過規定者。
- (4)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- (5)圈寫後經塗改者。
- (6)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或非中國文字者。
- (7)用鉛筆圈寫者。
- (8)不加圈選,完全空白者。
- (9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第十一條:代表之選舉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,並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;其票數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之。選舉結果由主持人當場宣佈,選票並由選務人員當場封存。

候補會員代表以當選名額三分之一計列,會員代表出缺,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,無候補會員代表遞補,而會員代表人數超過全體會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,不予補選。

第十二條:本會會員代表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,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十三條:選舉人應本人親自攜帶會員證(或身份證)及私章領取選舉票。

第十四條:會員代表當選名冊於選舉完畢後,陳報新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五條: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經理事會討論修訂後,送交會員大會代表大會通過,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